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阅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方案。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 ASTRAZENECA AB。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有关关联关系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收购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因此，收购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康哲药业作为担保方，承担完全的担保责任以及先行代为支付首期款 1 亿美元和存货预计价值 400 万美元，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基于此项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定价符合公平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对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无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利益，公司可以借助标的资产已有的在心血管领域的优势和国际销售网络，进一步促进公司的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2、本次交易预案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监管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制定《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摘要。

3、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当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同意公司与 ASTRAZENECA AB 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以及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总体安排。

5、本次交易价格经交易双方在友好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报告尚未完成、尽职调查等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6、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境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文兴（签名）：李文兴

饶洁（签名）：饶洁

刘小进（签名）：刘小进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7日

